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新資本的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望道通生物技術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附屬公司；
- (iii) 望道通生物技術；
- (iv) 第一投資者；及
- (v) 第二投資者。

主體事項

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合計人民幣100百萬元如下：

望道通生物技術	:	人民幣53.00百萬元
第一投資者	:	人民幣33.88百萬元
第二投資者	:	人民幣13.12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釐定將注入資本的基準

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本乃由董事會根據目標集團進行新技術和新產品研發、擴大生產規模等的資金需要後釐定。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目標公司因協議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協議日期 的股權	於協議完成後 的股權
附屬公司	100%	47.3684%
望道通生物技術	—	27.8947%
第一投資者	—	17.8316%
第二投資者	—	6.9053%
	<u>100.00%</u>	<u>100.00%</u>

於完成協議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從目前的100%攤薄至47.3684%，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742	9.756	(5.64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814	9.265	(5.738)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711百萬元。視乎最終審核，本集團預期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實現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3百萬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為醫療器械產品提供材料和部件，其研發、商業化和擴大生產規模等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從而為其發展計劃的實施和執行及把握目標公司的增長機會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一項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業務投資的策略，使僱員可以在業務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分享成果。協議乃為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此項投資而訂立。

於為批准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常兆華博士因其於望道通生物技術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常兆華博士)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材料及部件(包括醫用高分子管材、醫用紡織品，以及醫用金屬管材)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望道通生物技術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望道通生物技術由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一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55名僱員，而彼等概無於第一投資者持有超過20%的權益。本集團的僱員秦偉為第一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除僱員關係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一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第二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5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而彼等概無於第二投資者持有超過20%的權益。本集團的僱員牛宇飛為第二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望道通生物技術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投資者」	指	上海魅嫻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望道通生物技術」	指	上海望道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
「投資者」	指	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二投資者」	指	上海瑞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微創(上海)醫療科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